

【发布单位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【发布文号】财建[2009]85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财政部](#)

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《东北大豆压榨企业收购加工2009年度国产大豆补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财建[2009]854号)

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、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，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：

为促进我国大豆产业发展，稳定国内大豆市场价格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引导东北地区（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）大豆压榨企业入市收购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09年新产大豆上市后，对东北地区当地部分规模较大、信誉较好、统计规范的指定大豆压榨企业，入市收购并压榨加工的2009年国产大豆，以及东北地区中央储备轮入大豆，中央财政将给予一次性定额费用补贴。为做好补贴管理，做好东北地区国产大豆收购工作，现将《东北大豆压榨企业收购加工2009年度国产大豆补贴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大豆压榨企业收购加工2009年度国产大豆补贴管理办法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东北大豆压榨企业收购加工2009年度国产大豆补贴管理办法

为促进我国大豆产业发展，稳定国内大豆市场价格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调动大豆压榨企业入市收购、加工国产大豆的积极性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09年新产大豆上市后，对东北地区（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，下同）符合一定资质条件和加工能力的指定大豆压榨企业，入市收购并压榨加工的2009年国产大豆，中央财政适当给予一次性定额费用补贴。为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（一）东北地区纳入补贴范围的大豆压榨企业（包括国有或民营大豆压榨企业），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确定。省级人民政府选择确定的大豆压榨企业须为当地符合一定资质条件、具备年5万吨以上的大豆压榨处理能力；具体企业名单由东北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按照“企业自愿、自主申报、自担风险”的原则审核确定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东北地区的中央储备大豆承储企业，因轮换需要收购的大豆，享受同等补贴政策；具体收储企业名单由中储粮总公司统一负责审核确定。

(三) 纳入此次一次性定额费用补贴范围的指定大豆压榨企业,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, 不得同时承担国家临时存储大豆收储任务。

(四) 享受补贴的所有企业名单及压榨处理能力等情况, 需报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备案; 国家粮食局汇总后向社会公布, 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补贴条件及标准

(五) 纳入补贴范围的指定大豆压榨企业, 申领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按不低于1.87元/斤(含, 国标三等, 下同)的价格公开挂牌收购, 收购价格以收购发票上的结算单价为准。收购高于或低于国标三等大豆, 按照国家标准每升高或降低一个等级, 收购价格可上浮或下调0.02元/斤。

2. 收购的大豆必须是2009年度东北地区新产大豆。

3. 收购期限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。

4. 收购的大豆必须在2010年6月30日前加工成豆油。

5. 申领补贴的大豆收购总量不超过该企业200天的大豆加工能力。

6. 收购发票的开票单位必须是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, 并已向社会公布的大豆压榨企业。

(六) 纳入补贴范围的中央储备大豆承储企业, 申领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 承储企业因轮换需要, 按不低于1.87元/斤的价格从农民手中直接收购。

2. 收购的大豆必须是2009年度东北地区新产大豆。

3. 收购数量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补贴期限内合理的国产大豆轮换计划。

4. 收购期限为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。

5. 承储企业需具有中储粮总公司下达的年度大豆轮换任务。

(七) 对企业符合上述规定收购的大豆, 中央财政按每斤0.08元的标准, 给予一次性的定额费用补贴。定额补贴后, 指定大豆压榨企业加工的豆油及其副产品由企业自行销售、自负盈亏。

(八) 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,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一经发现, 取消该企业全部财政补贴, 并通过社会媒体等公开通报:

1. 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, 企业将收购的大豆直接进行销售。

2. 压榨企业将尚未加工成豆油的大豆申领补贴。

3. 企业将非补贴收购期限内收购的大豆或进口大豆申领补贴。

4. 企业收购、销售、库存的大豆、豆油、豆粕账实不符。

5. 企业未按统计制度规定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购、销、存统计月报, 以及粮油加工业统计报表, 拒报虚报统计资料。

6. 其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。

(九) 指定大豆压榨企业享受补贴的大豆，必须由该企业加工成豆油自行销售、自负盈亏，不得转入中储粮总公司临时收储体系。

(十)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监测结果，当东北地区国产大豆市场价格回升到平均1.97元/斤（国标三等）以上时，中央财政停止补贴。

三、补贴资金的申请

(十一) 申请时间。省级人民政府审核确定的大豆压榨企业，于2010年7月15日前向省级粮食部门报送补贴申请及有效凭证。中央储备大豆承储企业，于2010年5月15日前向中储粮总公司报送补贴申请及有效凭证。补贴申请包括大豆收购的全部材料，以及补贴期限内豆油及其副产品加工、销售、库存情况。

(十二) 补贴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当地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粮油收购统一发票（复印件），此发票应有税务部门加盖的审核章。

2. 补贴期限内企业开具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复印件），包括作废发票，并且发票号码应连续。

3. 指定的大豆压榨企业还需提供：（1）补贴期限内加工成豆油的入库报告单。（2）2009年11月末及补贴期限内各月末大豆、豆油和豆粕库存数量。（3）补贴期限内各月豆油和豆粕销售情况。

4. 中央储备大豆承储企业还需提供：（1）补贴期限内各月末大豆实际库存统计报表。（2）国家有关部门以及中储粮总公司下达的国产大豆轮换计划。

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登记造表、加盖公章，并应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十三) 补贴备查材料包括：

1. 收购环节开具的原料收购结算单、质检单、称重计量单，以及对单次收购数量在5吨以上的，企业留存的交货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 经银行经办人员签署的收购资金日对账表，或企业自有资金情况。

3. 企业从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，所有大豆加工、豆油和豆粕等销售的原始单据（销售发票、销售合同、货款回收证明等）及统计报表，以及企业用电量、用煤量、溶剂使用量等情况。

4. 企业库存情况统计表。

备查材料由企业自行保管，有关部门审核检查时需进行抽检。

四、补贴资金的审核

(十四) 指定大豆压榨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。省级粮食部门对企业补贴申请材料要及时汇总、整理及初步审核，并于1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复审。省级财政部门要于15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，并向中央财政报送补贴资金的申请报告，申请报告同时抄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进行审核确认。省级粮食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十五) 中央储备大豆承储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。中储粮总公司对企业补贴申请材料及时汇总、整理及初步审核后, 于15个工作日内, 向财政部报送预拨补贴资金的申请报告, 申请报告同时抄报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。中储粮总公司对中央储备大豆承储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十六)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在省级相关部门、中储粮总公司审核基础上, 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, 并至少抽取2-3家企业进行实地核查。专员办事处在受理申请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审查结果。

五、补贴资金的拨付。

(十七) 财政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储粮总公司报送的补贴资金申请报告, 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定的大豆补贴数量, 以及国家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拨付。指定大豆压榨企业的补贴, 中央财政拨付给省级财政部门; 中央储备大豆承储企业的补贴, 中央财政拨付给中储粮总公司。

(十八)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拨款后, 应于10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给补贴申领企业。

六、附则

(十九) 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, 作为补贴收入, 由企业按现行会计核算要求, 统筹管理与使用。

(二十) 补贴期限内发生的商务纠纷、意外事故等, 由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协商解决。

(二十一) 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大豆收购政策, 准确及时填报相关统计报表, 按规定如实提交补贴申请材料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补贴资金。

(二十二)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说明: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